

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规范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提高参展商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保障参展商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维持正常展会秩序，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属于中国体博会组委会知识产权事务管理部门制定的系列“管理规定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参展商应当在展会中依照参展手册和本办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第三条 参展商必须保证其所有展品、包装物、宣传品以及展位的任何展示没有违反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并承诺承担主办方因参展商的行为而被指控侵犯知识产权而导致的一切费用或损失。主办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对参展商进行知识产权侵权调查并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第四条 展会期间，主办方依据本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受理对展馆内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投诉。如未通过主办方直接与涉嫌侵权方交涉，在展馆内引起纠纷，影响展会正

常秩序的，主办方有权采取将引起纠纷的人员清出展馆、暂停纠纷展位的展出等措施，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章 投诉与受理

第五条 展会主办方设立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负责提供知识产权咨询、协调、处理展会期间发生在展会现场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由主办方人员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组成。必要时，展会主办方可以请求展会所在地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部门派员参加。

第六条 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受理以下投诉：

- (1) 专利侵权纠纷；
- (2) 商标专用权侵权纠纷；
- (3) 著作权侵权纠纷；
- (4) 其它需要受理的知识产权纠纷。

第七条 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
- (2) 被投诉人是本届展会参展商；
- (3) 有明确的投诉事项和具体事实及理由；
- (4) 未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提出处理请求。

第八条 向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提出投诉的，投诉材料一般应包括：

(1)《投诉申请书》，包括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基本情况，被投诉参展项目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材料；

(2)有效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包括专利证书、专利授权公告文本、专利权人身份证明、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地理标志公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证明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状态的证明材料等；

(3)委托代理人投诉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记载委托事项和权限；

(4)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可以依照工作需要，提供统一制式表格或网络页面的链接。

第九条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对投诉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应及时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补充材料，未按要求补充的，不予受理。

第十条 投诉人提交虚假投诉材料或其他因投诉不实给被投诉人带来损失的，应当承担包括赔偿损失在内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调查与处理

第十一条 被投诉人在被告知其展出的展品涉嫌侵权后，

应当在 24 个小时答辩期内提交书面答辩材料及有关证据。被投诉人不能在答辩期间内对其涉嫌侵权的展品提出不侵权的答辩理由和有效证据，并且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认为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有权对该涉嫌侵权展品做遮蔽、覆盖、移除等临时紧急措施，并有权暂停侵权展品展出。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受理投诉后，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展位、展品、包装、宣传册等进行检查、拍照、录音录像等取证。

第十三条 展会主办方/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可以依双方当事人的意愿进行调解。

第十四条 调解不成或当事人不愿意调解的，主办方/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应当在被投诉人答辩期满后 4 小时内，对被投诉的参展项目是否侵权进行比对分析，并作出知识产权侵权认定意见。

第十五条 主办方/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认定侵权成立的，应当在当日内(最迟次日展馆观众入场前)对侵权物品采取撤展、遮盖等措施，对展品的标识进行遮盖以及针对相关侵权元素进行删除、屏蔽、断开网络链接等。被投诉人拒不配合的，主办方有权暂扣（异地封存）侵权载体、清除侵权展品并协助投诉人开展维权活动。主办方/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有权在必要时协调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等

参与主办方/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的侵权认定工作，并有权将相关违法犯罪线索移送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

第十六条 主办方/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认定侵权不成立的，应当向投诉人说明理由，并形成处理决定交由投诉人、被投诉人签署。投诉人如对相关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通过其他合法途径维护权益，但不得影响展会的正常秩序，否则主办方/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有权清除相关人员及相关展品，并取消投诉人的参展资格。

第十七条 涉及以下情形的可由主办方/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1) 投诉人已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者其它行政部门提出涉嫌侵权的投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 (2) 知识产权权属存在明显争议的；
- (3) 相关参展商、展品涉嫌违法犯罪的。

第十八条 被投诉的展品已经由人民法院或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行政部门作出判定侵权成立的判决或决定并发生法律效力，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有权立即对该展品作出停止展出的处理。

第十九条 投诉人、被投诉人应当在接到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作出的书面通知后执行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的处理决定。投诉人、被投诉人不得以处理决定对其不利为由要求退还参展费。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办方有权取消其本届展会的参展资格，且参展费用不予退还：

（1）投诉人、被投诉人对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的调查工作拒不配合的；

（2）投诉人、被投诉人拒绝执行或拖延执行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的处理决定的；

（3）被投诉人受到侵权处理后，在同一届展会上再次展出同样展品的。

第二十一条 展会结束时案件尚未处理完毕的，案件的有关事实和证据可经展会主办方确认，由投诉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或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参展商被认定在展会上实施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主办方有权取消其任何一届展会的参展资格。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因适用本办法引起的纠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中国体育用品联合会所有。